##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决字[2025]022号

## 当事人:

姓名: 王文涛

身份证号码: 642103\*\*\*\*\*\*1053

住址:宁夏灵武市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对宁夏润泽欣邦化工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南二环北侧、苏宁大道西侧施工的年产 500 吨敏乐啶、500 吨4-溴甲基-喹啉酮等医药项目(生产车间四、区域机柜间、区域配电室、生产车间四控制室)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有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移交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证据、现场视频,宁夏润泽欣邦化工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赵晓鹏的询问笔录、宁夏垠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文涛受委托人王文滨的询问笔录、宁夏垠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文涛受委托人王文滨的询问笔录、沈伟的受委托人赵晓鹏的询问笔录及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复函证据证实。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宁建规发〔2024〕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24172)。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 (施工单位项目主管人员)作出罚款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21000元×8.5%

## =1785 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账号:293760010400001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10日